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校发[2022]126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设置、调整和 撤销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设置、调整和撤销管理办法(试行)》经学校研究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设置、调整和撤销管理办法(试行)



抄送: 学校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22年11月17日印发

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设置、调整和撤销 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建设与管理,提高实验室整体效益,提升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,依据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》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实验实训中心是学校实验室管理的职能部门,在主管校长的领导下,全面负责和管理学校所有教学实验室的各项工作,各类实验室的建立(包括新建、扩建以及设备更新)、调整和撤销必须按照本办法办理相关审批程序。

第二章 实验室设置原则

第三条 根据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实验室建设规划总体方案,立足学校实践教学和应用性人才培养的需要,本着"合理使用实验室资源,优先保证课内教学"的原则,设置相关实验室。

第四条 统筹规划、合理布局、专管共用、体现"规模效益",提倡建立多专业、多课程共享的综合性实验室。

第五条 避免小而全、分散重复式的设置。在校内一般不重复设置同类实验室,不重复设置实验教学内容基本相同的实验室,公共基础课、部分跨学科基础课教学实验室原则上进行集中建设和管理。

第六条 鼓励跨院(部)、跨学科、跨专业设置实验室,

并且鼓励与企事业单位建立联合实验室,以适应学科交叉发展的需求。

第三章 实验室设置基本条件

第七条 符合学校发展规划要求,制定完善的实验室建设规划。

第八条 具有长期稳定的实验教学任务,明确建设目标和要求,承担一定的实验教学、科研和社会服务任务。

第九条 具备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场所、设施及环境,具有与完成教学任务相适应的仪器设备、实验用房及场地,实验室用房的生均面积一般不得低于2平方米。

第十条 配备相对稳定、结构合理的实验室工作人员,并严格按照《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工作条例》履行职责。

第四章 实验室设置、调整和撤销的审批

第十一条 申请新建、扩建或者设备更新的实验室,须由院(部)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报送下一财政年度的教学设备采购预算计划,并提供《实验室建设汇总表》(见附件1),经论证批复后,组织筹建,筹建后由实验实训中心会同使用部门共同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后,列入教学实验室序列。

第十二条 新建专业的实验课程,应先在相近学科的实验室内开展工作,待具备一定条件后,报学校批准后独立设置实验室。

第十三条 实验室的调整,是指实验室名称、地点、面积等基本情况的调整。实验室的调整需提交《实验室调整申请表》 (见附件2),说明调整方案,并报实验实训中心批准后执行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的撤消,是指因长期不能履行教学实验

任务,或实验教学任务变动,对实验室予以撤消或合并。申请单位应提交《实验室撤销申请表》(见附件3),详细说明撤消理由,以及人员、用房及仪器设备等处理意见等,报实验实训中心审批,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,由学校发文,予以公布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原有各类实验室按本管理办法进行调整和整合。实验室的设置、调整和撤销,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,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: 1. 实验室建设汇总表

- 2. 实验室调整申请表
- 3. 实验室撤销申请表